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

粤发改价格函〔2020〕496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关于废止粤发改价格〔2014〕 694号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，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、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公司，广州、深圳、佛山、东莞市地铁公司，港铁轨道交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，各地方铁路公司，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：

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〉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法规〔2019〕1040号）要求，现决定对《省发展改革委 省通信管理局关于规范我省高铁、城轨及地铁内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收费行为的意见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14〕694

号) 予以废止。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国资委、市场监管局。